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00001 C:000002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00001 C:000002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00001 C:000002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00001 C:000002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23年6月16日起(含),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销售机构有注册登记记录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次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申请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约定交易时间后,则申请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特殊转换规则:申请基金转换用于基金(基金组合)或(指说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以公布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持有的某只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基金组合)、(指说说明书)或公告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基金份额全部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按照各基金(指说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补差费用/(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则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申购赎回费率以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为准,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参照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	赎回费 (%)	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个月	0.50	0.50	100%
	6个月-1年	0.40	0.40	100%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个月	0.50	0.50	100%
	6个月-1年	0.40	0.40	100%

补差费率参照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	赎回费 (%)	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个月	0.50	0.50	100%
	6个月-1年	0.40	0.40	100%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个月	0.50	0.50	100%
	6个月-1年	0.40	0.40	100%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七、特别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知发布某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或其他限制申购金额的业务公告,且该基金为本公司所设转入基金的,本公告所述基金转换业务亦受其约束。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